

# 112-2 教育專業課程可預修抵免課程

類別\科目名稱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 中小合流課程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普通數學	/	普通數學
	自然學概論		自然學概論
	國音及說話		國音及說話
	美勞		美勞
	社會領域概論		社會領域概論
	鍵盤樂(一)		鍵盤樂(一)
	鍵盤樂(二)		鍵盤樂(二)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思潮與教育實際	教育思潮與教育實際	教育思潮與教育實際
	學習心理與教學	學習心理與教學	學習心理與教學
教育方法學課程	教學原理	教學原理	教學原理
	學習評量	學習評量	學習評量
	輔導原理與實務	輔導原理與實務	輔導原理與實務

- 鍵盤樂(一)、鍵盤樂(二) 111學年(含)以前修畢可申請抵免，112學年起為不得預修科目

# 112-2 教育專業課程可預修抵免課程

類別\ 科目名稱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 中小合流課程
選修科目	行為改變技術	行為改變技術	行為改變技術
	教育議題專題	教育議題專題	教育議題專題
	生命教育	生命教育	生命教育
	教學科技與應用	教學科技與應用	教學科技與應用
	學校經營與教育行政	學校經營與教育行政	學校經營與教育行政
	探究與實作課程設計	探究與實作課程設計	探究與實作課程設計
	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專題	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專題	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專題
	多元文化教育	多元文化教育	多元文化教育
	兒童發展	青少年心理學	青少年心理學
	適性教學實務(選)	雙語教育(雙語教學課程)	兒童發展
	雙語教育(雙語教學課程)		雙語教育(雙語教學課程)
	兒童英語(雙語教學課程)		兒童英語(雙語教學課程)

- **雙語教育課程須同時檢附英檢B1以上證明才能採計**

# 教育專業課程抵免原則提醒

- 符合資格者，得依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細則，辦理學分抵免：

身份資格	錄取類科	抵免學分	
他校師資生	資格移轉至本校	相同師資類科	1/2
	錄取本校	相同師資類科	1/2
	錄取本校	不同師資類科	1/4
本校師資生	放棄後再考取	相同師資類科	全抵
	應屆錄取本校碩博士	相同師資類科	全抵
本校師資生(中小合流)	放棄中小合流	回歸 中教類科 (相同師資類科)	全抵
	放棄中小合流再重考	重考 小教類科 (不同師資類科)	1/4
在校非師資生	通過錄取甄選	中教、小教、中小合流	1/4
已有教師證書師資生	錄取本校	不同類科(加另一類科)	1/2

- 符合抵免條件者，應於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之**第一個學期開學一週內**至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